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0〕4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威海市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就规范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使用管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按照“依法整治、从严执法、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全市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进行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的意见》文件要求，完善规划、消防、安全、环保等手续，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一步规范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使用管理，严密防范各类事故，有效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内容

- 1.摸排全市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情况；
- 2.是否依法取得规划相关文件；
- 3.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 4.是否按规定办理防雷装置相关手续；
- 5.是否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 6.是否按规定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是否具有油气回收设备，年使用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是否加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7.储存和加注汽油及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8.是否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和《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3010)等相关标准要求。

三、整治分工

商务或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公安、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对外经营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用地的选址管理,合理划定安全防护距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办理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的消防验收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办理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的环保相关手续,监督检查油气回收设备的安装情况及年使用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牵头负责在用油品溯源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的消防隐患查处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的

摸排，督促指导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负责摸排辖区内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相关情况，具体落实企业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并负责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

三、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为 3 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全面排查阶段（8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按照“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等原则，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区市要做到“全覆盖”，一个不漏，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进行全方位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情况，认真填报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摸排及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并经各区市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于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同步组织开展主管行业领域内的排查工作，认真填报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摸排及整治情况统计表，并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于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要分类施策、铁腕整治，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全面彻底完成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整治工作。各区市要加大整治力度，对油品来源不明、消防措施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立即停用，并责令限

期整改；对规划、消防、安全、环保手续不全的，要指定相关部门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如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用，并予以拆除；对隐瞒不报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一经发现，按非法建（构）筑物直接拆除。整改期间，各区市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发生各类事故。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每月调度整治开展情况，并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通报检查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0日）。各区市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逐一核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手续是否齐全，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并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适时开展验收检查，并将验收检查情况及各区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区市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排查整治行动纳入重点工作中，切实做到真排查、真整治。各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领导要直接牵头组织，具体指导协调开展各项工作。

（二）压实责任，全面整治。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要坚持属地

管理原则，各区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网格力量，对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避免出现排查整治漏洞和“空白”地带，确保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在手续办理上，要靠前一步，积极沟通协调，按照要求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内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排查力度，指导企业完善相关手续。涉及新建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的企业，应按照《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标准》（见附件2）执行。

（三）严格执法，形成震慑。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对限期内无法取得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条件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坚决予以拆除；对整治后私自建设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由商务部门牵头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区市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将违法主体纳入“黑名单”，增强震慑力。

（四）加强宣传，强化监督。各区市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在开展专项整治期间，加强正面宣传，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专项整治工作的舆论氛围。

（五）严肃纪律，追究责任。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进度，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通报各区市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开展

情况，并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中。对进度迟缓、责任落实不到位、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互相推诿扯皮、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敷衍塞责或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等失职行为，将进行约谈。

联系人：孙程，联系电话：0631-5234159，邮箱：
yjjwhk@wh.shandong.cn。

-
- 附件：1.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摸排整治情况统计表
2.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标准

附件 1:

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摸排及整治情况统计表

区市(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备油罐数量/ 地上、 地下储 罐	储存 介质、 数量	用途	装置 (设 施)数 量	是否符合 规划要求	是否履 行消防 验收手 续	是否履行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三同 时”手续	是否 符合 环保 要求	是否 符合 防雷 装置 相关 要求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标准

1.企业在新建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前应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文件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相关文件，在原厂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企业原有的规划相关文件或者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证明材料可视为规划相关文件。

2.企业在办理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开工手续时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在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取得消防验收手续。

3.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手续，并应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4.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应同步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年使用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要加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5.储存和加注汽油及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还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6.为机动车加注成品油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和《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3010)等相关标准要求：

(1) 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与外部建（构）筑物的安全

间距和内部防火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2) 自备油罐总容积不得超过 210m³，单罐容积不得超过 50m³，位于城市中心区内的企业不应建设总容积超过 150m³的自备油罐；

(3)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自备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并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4) 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灭火器材，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5) 其他要求。

7.其他用途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6)和《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标准要求。